

法鼓文理學院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為規範電腦設備建置安全，訂定本規範。
- 二、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電腦設備作業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
- 三、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應適時更新軟體及進行漏洞修補。
- 四、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資料庫。
- 五、作業系統進行遠端維護時，應於加密管道進行，並管制維護來源 IP。
- 六、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以備查考。
- 七、各單位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八、各單位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九、電腦機房及重要地區，對於進出人員必須由管理人員作必要之限制及監督其活動、各項安全設備必須定期檢查，並訂定電腦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員工必須施予適當的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 十、本校各類電腦伺服器(Server)建置必須事先向資訊與傳播組提出申請，並由資訊與傳播組網管人員負責監督。
- 十一、資訊設備之維護必須由授權之維護人員執行。
- 十二、電腦設備須指定專人保管，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拆卸、更動週邊設備。
- 十三、電腦系統應建立檢核機制，並適當進行安全檢核。
- 十四、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